（上接B85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1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玛顿”)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现金管理类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风险投资品种。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从而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1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　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991.84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1月1日至　2024　年　12月　31日，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2,384.9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65.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25
二、资产减值损失	3,606.86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73.2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24.31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26
本期合计	5,991.84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　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票据	50.44	59.47
应收账款	2,265.29	2,803.01
本期合计	2,315.73	2,862.48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　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69.25	896.09

信用资产减值依据：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与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相关项目信息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	2,938.37	165.08	2,773.29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	经评估，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保持现有管理、运营模式情形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认可收回金额
工程物资	256.86	247.60	9.26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期结余的工程物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与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本期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最终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本期结余后期预计出售的工程物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

2、存货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销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本年度转销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存货	824.31	235.40	2,515.2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依据：本年度，公司对已实现销售的存货结转销售成本时，同时结转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91.84万元，该项减值损失将减少2024年　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9.54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1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　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991.84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1月1日至　2024　年　12月　31日，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2,384.9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65.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25
二、资产减值损失	3,606.86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73.2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24.31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26
本期合计	5,991.84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　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票据	50.44	59.47
应收账款	2,265.29	2,803.01
本期合计	2,315.73	2,862.48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　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69.25	896.09

信用资产减值依据：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与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相关项目信息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	2,938.37	165.08	2,773.29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	经评估，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保持现有管理、运营模式情形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认可收回金额
工程物资	256.86	247.60	9.26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期结余的工程物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与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本期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最终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本期结余后期预计出售的工程物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

2、存货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销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本年度转销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存货	824.31	235.40	2,515.2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依据：本年度，公司对已实现销售的存货结转销售成本时，同时结转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91.84万元，该项减值损失将减少2024年　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9.54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1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终止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746.29万元(含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新材料产品(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39,130.00	35,316.78
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16,439.40	9,384.94
3	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13,381.00	2,860.84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69.00	3,111.09
5	补充流动资金	26,595.27	29,115.43
6	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8,000.00	4,395.02
合计		98,614.67	84,184.10

注：补充流动资金中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5.33　万元。

二、本次结项和终止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情况

1、“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39,130.00	35,316.78	1,178.29	4,991.51

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69.00	3,111.09	42.09	0

3、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二)“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终止情况

1、“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16,439.40	9,384.94	1,273.84	8,328.30

2、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光伏业务发展战略确定的规划，由于该项目生产线设备为公司引进的奥地利进口设备，自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以来，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核心设备选型及海外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在该项目推进节奏上进展缓慢，公司原计划针对项目改造过程中所需要的核心部件采取国产化的采购替代方案，但经测算改造费用较高远超出公司预算。随着光伏市场竞争加剧，光伏玻璃盈利将持续承压，继续投资改造可能无法带来预期回报。因此，根据光伏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基于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更大效益、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考虑，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和“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3,319.81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届时公司将按要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1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2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0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张雪平先生、邹奇仕女士、屠江南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周国来先生、张雪平先生、屠江